

广东省五华县“古邑新城·客家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区（一期）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五华县“古邑新城·客家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区（一期）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投审【2022】477号、华发改投审【2022】580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9-441424-17-01-188571），建设单位（招标人）为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4000万元外，其余不足部分县统筹乡村振兴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镇观源村、塔岗村，转水镇下潭村、三源村、长源村、蛇塘村等6个行政村。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1、观源村黄泥塘至四角楼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2km，路面宽5m；2、观源村（深六至丰八队）灌溉渠建设工程，全长约3.5km，规格0.5×0.5×0.2m；3、观源村新建党建文化活动现场一座，建筑面积约300m²；4、塔岗村海员路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1km，宽度6m，包括沥青路面、亮化、三线落地等；5、华城高速出口对面停车场工程，面积约150m²，包括6个停车位、充电桩等；6、塔岗村社岭三队主灌溉渠道工程，全长约4km，规格1×0.5×0.2m；7、塔岗村社岭七队至塔下灌溉渠道工程，全长约2km，规格1×0.5×0.2m；8、塔岗村村委会至水华大道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2km，宽度7m；9、下潭村入口处至三源村荣槐楼（泸州老窖创始人故居）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3km；10、长源村灌溉渠第1条长3km，规格0.5×0.5×0.2m，灌溉渠第2条长1km，规格0.5×0.5×0.2m；11、水华线下潭三家村入口处至维村环城旅游公路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3.833km，路面宽度约9~15米，包括沥青路面；12、转水圩镇至黄龙村委会道路提升工程，全长约1.5km，路面宽度7m；13、蛇塘村廖屋窝红色基地提升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827.84万元；（其中：①勘察费58.13万元；②设计费145.32万元；③建安工程费4381.62万元；④预备费242.77万元）

2.4 计划工期：勘察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测量、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后续相关服务）、工程施工工作。

2.6 工程承包方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由4家(含4家)企业组成）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④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⑤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当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③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3.3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打印网页或截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3.4.1 自 2022 年 5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4.2 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等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名称（编号）即可查询（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6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11608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五华县县城华一路景新街景好苑首层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9902573618

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广东省五华县“古邑新城·客家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区(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_____ (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成员)

2022 年____月____日